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6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永詮先生和周素芹女士《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柳永詮和周素芹分别于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周素芹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3日	11.27元/股	460	0.84%
柳永詮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6日	10.85元/股	160	0.29%
合计				620	1.1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素芹	合计持有股份	3628.8	6.60%	3168.8	5.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8.8	6.60%	3168.8	5.77%
柳永诠	合计持有股份	15500.21	28.21%	15340.21	27.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5.05	7.05%	3715.05	6.76%
	高管锁定股	11625.16	21.16%	11625.16	21.16%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发布了《聚龙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永诠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5%，转让给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富诚海富通海富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该股份转让事项尚在办理中，暂未完成过户，若过户办理完毕，柳永诠最终持有公司股份12590.21万股，持股比例为22.91%，柳永诠先生仍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永诠和周素芹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本次减持后，柳永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40.21万股，持股比例为27.92%，周素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68.8万股，持股比例为5.77%，柳永诠和周素芹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减持目的

本次减持主要是为了配合纾困基金设立，偿还部分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负债，缓释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周素芹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柳永途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